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



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主任委員 傅吉仲